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，和平街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条，全部为业务动态类信息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### 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通过邮寄方式申请，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申请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街道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成立以街道主任为组长的和平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制定《和平街街道公文处理制度》、《和平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、拓展公开渠道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街道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在确保政府专题网站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外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放置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以供查阅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辅助公开。

### 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全年召开行政专题会议 2 次，培训活动 4 次，不断规范程序，提高信息质量和公开频率，坚持邀请地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社会监督网络建设，加强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核工作，杜绝涉密信息或工作敏感信息的外泄隐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	0	0	0	
规范性文件	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	0	0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	
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处罚	0	0	0	
行政强制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	
政府集中采购	30	147.9377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的工作，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，但还存在着一些差距：

1. 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。和平街将在 2020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再接再厉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拓宽渠道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2. 信息公开的质量还不够高，各部门提供的政府信息水平参差不齐。对此，街道开展网上政务公开管理系统培训工作，多次组织专场培训会，指导街道各科、室、站、所、队以及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完成信息制作、上报、审核体系，确保每名信息员熟悉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流程，下一步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特别是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，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

